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C  
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# **加強有關不遵守《銀行營運守則》的匯報安排**

金管局於 2010 年 1 月推出有關就不遵守《銀行營運守則》(《守則》)的匯報安排，規定認可機構若有任何不遵守《守則》第一章或第二章條文的個案，即須通知金管局。這項安排使金管局監察相關機構執行糾正措施的工作更為便利，及確保其已部署適當的措施以加強在遵守《守則》方面的能力。

金管局認為應將此項匯報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，以進一步加強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遵守《守則》的情況。因此，由即時起，有關就不遵守《守則》的匯報安排將適用於《守則》內所有章節；認可機構若有任何不遵守《守則》條文的個案，須盡快通知金管局。認可機構應依照附件所載的劃一格式及提交指示進行有關匯報。

若對本通告有疑問，歡迎聯絡陳奕安女士(2878-1452)或陳彩儀女士(2878-1216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操守)  
戴敏娜

連附件

2012 年 11 月 6 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 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 
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主席(收件人：麥依敏女士)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收件人：吳妙花女士)

匯報的劃一格式：

不遵守《銀行營運守則》報告

- 認可機構名稱：
- 報告日期：
- 發現不遵守事件的日期：
- 不遵守的條文：
- 不遵守事件被發現的經過(例如接獲客戶投訴或由內部合規部門發現)：
- 不遵守的具體情況：
- 估計受影響客戶的人數：
- 糾正措施或計劃(包括時間表)：
- 金管局可就本項匯報聯絡的人員姓名、職銜及聯絡方法：

匯報的提交指示：

- 向金管局發送報告的軟複本
- 透過 STET 系統在電郵附上檔案，並寄交：  
bcd\_caseteam@hkma.finnet.hk